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1执1690号

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永宁县应急管理局与被执行人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4）宁0121行审8号裁定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永宁县应急管理局支付案款600000元，负担案件执行费84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铜峡市建民北路260号房进行评估、拍卖。

现通知你们于2026年1月24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选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制作完成后三日内至我院领取，领取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可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有关法律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涉案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李法官 电话：0951-8411057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